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歐洲理事會保護律師職業公約簡介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律師法、刑事訴訟法

三、背景說明

據報導¹，近來律師因承辦案件遭受攻擊、恐嚇之事件頻傳，有律師僅因承辦民事糾紛或刑事案件，即於法院內或散庭後遭人攻擊；亦有律師事務所遭噴漆恐嚇，甚至接獲要求「停止辯護」否則後果自負之威脅電話，律師本人及其家屬之人身安全因此蒙受威脅。律師作為「在野法曹」，與法官、檢察官共同維護社會正義與人權，但目前法律卻沒有給予律師足夠之保障，為強化律師執行職務時之人身安全，爰有修正律師法之議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律師於維護法治、確保人民接近使用司法及救濟人權侵害等方面，扮演關鍵角色，司法體系之公信力亦繫於律師角色之發揮。面對日益升高之騷擾、威脅、攻擊及執業妨礙，有必要強化對律師及其職業團體之保障，歐洲理事會爰於2025年通過保護律師職業公約（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Profession of Lawyer，CETS No. 226，以下稱本公約），課予締約方積極保障律師執行職務時，不受任何形式之人身攻擊、威脅、騷擾、恐嚇及不當妨礙或干預之義務；並就執業資格及權利、言論自由、懲戒程序及對律師與其職業團體之保護措施等設有具體規範²。我國現行律師法

¹ 王揚宇，律師遭攻擊事件頻傳 法務部：提修法版本預告中，中央通訊社，2026年6月17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ip/202606170029.aspx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。

² Council of Europe，Council of Europe adopt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protecting lawyers，2025年

及刑事訴訟法，尚無專門針對律師因執行職務遭受暴力、脅迫或恐嚇時之處罰及保護機制，致律師於承辦具高度爭議性或攸關重大利益之案件時，其人身安全難獲周全保障。爰擬簡介歐洲理事會保護律師職業公約重點，以供我國法制之參考借鏡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歐洲理事會保護律師職業公約簡介³

本公約由歐洲理事會於2025年5月13日在盧森堡通過並開放簽署，係全球首部以保障律師執業獨立性與人身安全為主旨之國際公約。全文計五章24條，並附「特權與豁免」附錄：第一章「宗旨、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」（第1條至第3條）、第二章「實體條款」（第4條至第9條）、第三章「監督機制」（第10條至第15條）、第四章「與其他國際文書之關係」（第16條）、第五章「最終條款」（第17條至第24條）。其重點如下：

1.適用對象

本公約第1條規定，本公約旨在強化對律師職業之保護，並加強保障律師在獨立、無歧視、不受不當阻礙或干預，且免於遭受攻擊、威脅、騷擾或恐嚇之情況下，行使執業之權利。第3條第a款規定，「律師」係指依據國內法取得資格並獲准執行律師業務之任何自然人。公約保障對象除本國執業律師外，尚包括於締約方境內依其本國執業資格提供法律諮詢、協助或代理服務之外國律師（第2條第2項）；因違反本公約第5條及第8條規定，遭拒絕賦予律師資格或執業許可，或其資格、許可遭撤銷或停止之人（第2條第3項第a款）；受律師僱用或聘用協助律師執行業務之人，但以直接協助律師職業活動之執行者（如法務助理）為限

3月12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oe.int/en/web/portal/-/council-of-europe-adopts-international-convention-on-protecting-lawyers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。

³ Council of Europe，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Profession of Lawyer，CETS No. 226，Luxembourg，13.V.2025，網址：<https://rm.coe.int/1680b4c6be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。

(第2條第4項)。

2. 律師職業團體自治與監督機制

本公約第4條第1項規定，締約方應確保律師職業團體為獨立自治之機構，其執行機構之選舉不受外部干預；第4條第3項規定，締約方政府於研議修改直接影響律師職業活動及職業規範之法規時，應以及時且有效之方式諮詢律師職業團體。此外，為確保上開保障得以落實，依第10條至第13條規定，設有專責監督組織「保護律師職業專家小組」(GRAVO)，該小組由8至12名獨立專家組成，透過評估程序監督締約方履約情形，必要時得與該國主管機關合作進行國家訪問；並設有由各締約方代表組成之「締約方委員會」，依 GRAVO 報告與結論對相關締約方提出改善建議，倘發生嚴重違反公約情事，GRAVO 並得啟動緊急程序。

3. 執業權利

本公約第6條第1項列舉律師得行使之具體權利，例如：得同意或拒絕接受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其當事人，並得終止律師與當事人間之關係；得於代理當事人之一切訴訟程序中有效參與；並得向公眾告知其提供之法律服務。

第6條第2項規定，締約方應確保律師因代理當事人進行一切訴訟程序，基於善意且盡責所為之口頭及書面陳述，不負民事或刑事責任。此一規定賦予律師一定程度之責任豁免，並與第7條所定律師之言論自由密切關聯。惟依解釋性報告⁴之說明，該項豁免規定並不適用於律師「故意說謊或造假、散布明知不實之事實，或具侮辱性、威脅性之言行」。

第6條第3項確立律師與當事人間保密義務之核心原則，涵蓋私下會面、任何方式與形式之保密通訊，以及不被強制揭露資訊

⁴ Council of Europe, Explanatory Report to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Profession of Lawyer, 2025年5月13日，網址：<https://rm.coe.int/1680b4c6c0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年7月21日。

與卷證資料作為證據之權利。

另依第4項規定，上開權利之行使，不得受任何限制，但法律明定且於民主社會屬必要者，不在此限；依解釋性報告之說明，此限制應屬極例外情形，僅於有充分理由懷疑律師涉入犯罪，或基於防制洗錢通報義務時，始得例外為之。

第6條第5項規定，各締約方應確保，律師不因被視同其當事人或當事人之訴求，而遭受不利之後果。

4.保護措施

本公約第二章「實體條款」以第9條「保護措施」作結，該條前3項係於符合法律限制之前提下，賦予律師防禦權及其職業團體之支持，其中包括該團體代表於搜索及扣押程序中在場之權利；解釋性報告並補充該律師職業團體代表之在場不應流於形式，渠等須能實質行使監督職能，並得於本公約第6條第3項第 c 款所定權利適用之特定物品遭查閱或扣押時提出異議。第4項第 a 款及第 c 款課予締約方積極義務確保律師及其職業團體得以執行其職業活動，並得依第7條行使言論自由，而不致成為任何形式之人身攻擊、威脅、騷擾、恐嚇，或任何不當阻礙或干預之對象；倘發生上開情事，締約方並負有展開有效調查之義務。此外，第4項第 b 款及第5項則課予締約方本身不得從事上開行為之義務，並不得採取任何可能損害該職業團體獨立性及自治性之措施。

(二) 結語

歐洲理事會為因應全球律師所面臨日益加劇之騷擾、威脅、攻擊及執業妨礙，所提出之本公約為律師及其職業團體，乃至其受僱人員，導入全面性之法制保障，確保其權利及安全執行業務之環境。本公約實質強化了律師及其職業團體之執業權利與活動，強調對律師與當事人間保密通訊之保護，促進言論自由之行使，並敦促

各締約方遵守數項保護措施，包含避免對律師執行業務施加阻礙。茲因本公約於2025年5月13日始開放簽署，依第17條第3項規定，須經8個簽署方（其中至少6國為歐洲理事會會員國）批准、接受或核准後始生效，目前尚未達成此門檻，其具體實踐成效仍待觀察。為周延對律師職業之保護，建議主管機關參酌本公約所揭示之原則，通盤檢討現行規定並廣納各界意見，以凝聚社會共識並完善相關法制。

撰稿人：田華仁